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6,810,625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6,810,625港元)。

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訂約方

- (1) 賣方；與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出售資產

賣方持有的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5%。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6,810,625港元)，買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下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先決條件

代價須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後方予支付：

- (a) 目標公司完成變更公司記錄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b)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已取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寬免、許可、授權及豁免；及
- (d) 已從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取得出售事項的批准。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保理服務、(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及(iii)製造及銷售食醋及其他調味品。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

買方(即上海融和、嘉興啟原及湖州海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出售股份由本集團於2021年11月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48,500港元)，為其原收購成本。待出售事項經本集團核數師執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362,125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考慮到本公司擬集中精力及資金力量專注發展本集團融資及醋板塊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盈利的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良機。此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6,810,6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湖州海川」	指	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啟原」	指	嘉興啟原旭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上海融和、嘉興啟原及湖州海川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股權
「上海融和」	指	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晉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佔目標公司5%股權的出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89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